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续签<综合服务合同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煤炭买卖合同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我们认为: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程序合法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授权独立董事)签字:

赵晋 孙国瑞
张斌

2017年4月6日